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辽宁蛇岛老铁山等3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

2011-03-15

国办函〔2011〕22号

辽宁省、山东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，环境保护部：

环境保护部《关于调整辽宁蛇岛老铁山等3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请示》（环发〔2011〕21号）收悉。经国务院批准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务院同意调整辽宁蛇岛老铁山、山东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和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。调整后保护区的面积、范围和功能分区等由环境保护部予以公布。

二、有关地区要按照批准的调整方案组织勘界，落实自然保护区土地和海域权属，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标明区界，予以公告。上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原则上五年内不得再次进行调整。

三、有关地区和部门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63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和协调、监督，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管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，确保各项管理措施得到落实，高标准建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二日